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勤勉尽 责,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 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 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 机构, 聘任期限为一年,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 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 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 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 (4)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 (6) 业务资质: 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 (7)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 (8)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是;
- (9)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 (10) 中兴华所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93 人,其中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9 人;
- (11) 2021 年度中兴华所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67,856.2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069.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7,671.32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9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2,077.20 万元。中兴华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3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2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和自律监管 措施 2 次。以上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影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1)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石磊,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海宾,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石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海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近三年 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 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石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海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一致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四、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6、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